

101 學年度 工業管理系 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工業管理概論	3	必修
統計學(1)	2	必修
統計學實習(1)	1	必修
工作研究與實習	3	必修
工程經濟	3	必修
作業研究(1)	3	必修
作業研究(2)	3	必修
生產管理與實習	3	必修
品質管理與實習	3	必修
設施規劃與實習	3	必修
應修學分總數	27	
備註： 1.本系雙主修應修總學分數為 40 學分，除上表所列課程為必修外(共 27 學分)，餘由學生根據「工業管理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」內課程，依其個人興趣從中挑選修習至少 13 學分。 2.上表列必修課程若學生已於他系修讀同科目名稱並通過者，可申請抵免。餘由學生自行挑選修習部份，須在本系完成修讀，如在他系雖曾修畢名稱相同之科目，亦不得作為抵修。		
可招收名額	本系總招收 10 位	
申請資格	依學校規定	
應繳交資料	申請表、成績單、自傳	
審查方式	書面審查	
其他規定	依學校規定	